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嘉祥  (簽章)

總經理：李國忠  (簽章)

總稽核：陳昭烈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世寧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已申報可疑交易，其後續仍頻繁有大額匯款項交易，未有效對其帳戶控管或降低風險者，如：數名客戶於申報後仍有多筆大額匯款之可疑交易，其後續產生之可疑交易警示，均以「已申報過 STR」結案，未再查證是否為新事證或採相對因應措施，防制洗錢欠確實。</p>	<p>目前本行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提報告警案件，均以 E-mail 方式將相關資料轉送業管單位，並留存 E-mail 資訊備查；另規劃於 AML 系統新增「疑似詐騙案件」功能，並設計後續相應處理流程，且產製報表供總行相關單位參考，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115 年 6 月 30 日</p>
<p>二、國內法人戶重新審查若為失聯戶，未留存檢視公開資訊之紀錄，而勾選「本次問卷未完成，無法確認」。</p>	<p>1、分行已完成補正。 2、為落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本行擬修正非自然人盡職調查問卷，於問項「客戶名稱是否變更」及「客戶負責人是否異動」，刪除「本次問卷未完成，無法確認」此一選項，營業單位應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確認客戶名稱及負責人是否異動並記錄於盡職調查問卷，預計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p>	<p>115 年 3 月 31 日</p>